

有關勞動基準法第50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所定產假起算時間疑義一案

發文機關：勞動部

發文字號：勞動部 111.07.25. 勞動條4字第1110140681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1年7月25日

主旨：有關勞動基準法第50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所定產假起算時間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基準法第50條規定：「（第一項）女工分娩前後，應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八星期；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，應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四星期。（第二項）前項女工受僱工作在六個月以上者，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；未滿六個月者減半發給。」復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規定：「（第一項）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八星期；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四星期；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一星期；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五日。（第二項）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，依相關法令之規定。…」。
- 二、為利母體調養恢復體力，旨揭產假最遲自分娩或流產之日起算，惟女性受僱者當日勞務提供完成後始分娩或流產者，得以分娩或流產之次日起算。
- 三、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9年10月30日台89勞動3字第0046941號書函、本部 105年7月26日勞動條2字第1050131733號函及本部歷次函釋與前開說明未合部分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。